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編製時同時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礎：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申報」，審閱達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C. 保薦人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保薦人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溢利之預測撰寫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與 閣下已討論有關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出致 閣下及我們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述者及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用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而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岑錦志

聯席董事
蔡廣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